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審查細則

94.12.19 第 64 次所務會議通過
95.12.21 第 83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0.1.21 第 139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0.10.13 第 15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協助申請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(研究部份)分配要點」，並使提報作業達到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，特訂定本審查細則。

二、本審查細則包括獎學金及研究助理助學金 2 項。

三、獎學金：

1.發表 SCI 論文獎勵

- (1) 經費來源：1.由學校核撥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提撥。
2.募款回饋金。
- (2) 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，發表之 SCI 論文需以本所名義發表，且通訊作者需為本所專任教師。若共同第一作者皆為本所學生，其獎金則均分。
- (3) 論文必須於修業期間接受或發表，始得接受獎勵。
- (4) Impact factor (IF) 以最新版 SCI 資料為準。
- (5) 發放對象：全職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。
- (6) 獎勵標準：

	SCI paper	獎 金
博士班	IF >4	5,000 元
	IF >5	20,000 元
	IF >10	40,000 元
碩士班	IF >2	5,000 元
	IF >3	10,000 元

2.壁報論文獎獎勵

- (1) 經費來源：A.由學校核撥之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B.募款回饋金。
- (2) 研究生需為壁報論文第一作者，且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具名發表。

- (3) 壁報論文必須於修業期間至專業學會發表且獲學術競賽之獎項，始得接受獎勵。
非學會舉辦之研討會壁報論文得獎者，則不予獎勵。
- (4) 發放對象：全職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。
- (5) 獎勵標準：

類 別	獎 金
國外學會壁報論文獎	<u>10,000 元</u>
國內學會壁報論文獎	<u>5,000 元</u>

四、研究助理助學金：

1.資格：為本所學生且需協助管理本所公用儀器及打掃公共區域。

2.研究助理助學金金額數：

根據學校核給本所之預算金額中，依學生人數及工作類別，核發助學金。

3.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自行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審查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